

#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工贸院〔2015〕96号

---

##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绿色通道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，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，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15年12月30日

#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绿色通道工作实施细则 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，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，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绿色通道对象是被我院正式录取，入学时无法缴纳全部或部分学杂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，由学保处、计财处、招就处、后勤处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。招就处负责审核录取资格，学保处负责办理绿色通道手续，计财处负责办理缓交手续，后勤处负责保障学生的生活用品，工作小组各组员将工作落实到位，使绿色通道畅通无阻。

**第四条** 绿色通道工作流程为：

(一) 专人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在入学咨询处解答相关问题；

(二)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到入学报到处进行验证，领取报到单；

(三)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到入学接待处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绿色通道申请表》，工作人员一对一与学生进行交谈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出具审核意见；

(四) 学生到缴费处缴纳部分学费，缓交剩余费用；

(五) 学生在注册处完成学籍注册手续；

(六) 学生领取基本生活用品；

(七) 学生入住学生寝室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入学后，学院对学生的具体情况进行核实，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，采取不同办法分别给予资助。

**第六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